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南昌召开。会议由高国富董事长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。其中：王坚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书面委托吴俊豪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2016 年度投资指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产配置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张远瀚任中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张卫东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总监、合规负责人、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、合规负责人、首席风险官，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张卫东先生的任职自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生效。李洁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担任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、合规负责人、首席风险官职务，在张卫东先生任职资格生效之前，李洁卿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，现场会议地点在深圳市大梅沙喜来登度假酒店。

相关会议安排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：

张卫东先生简历

张卫东，1970年10月出生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监事会办公室主任、风险管理部/法律合规部总经理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在此之前，曾任上海市公安局研究室主任等职。

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。